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5-57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二) 采购人：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6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章 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定义.....	10
1.3 供应商.....	10
1.4 磋商费用.....	11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1
2.1 磋商文件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3.2 响应文件组成.....	13
3.3 磋商报价.....	14
3.4 修正错误.....	14
3.5 响应有效期.....	15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5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7
5.1 响应文件解密.....	17
5.2 磋商小组.....	17
5.3 磋商时间、地点.....	17
5.4 澄清.....	17
5.5 初步评审.....	18
5.6 磋商.....	19
5.7 详细评审.....	21
5.8 评审过程要求.....	21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
5.10 采购项目终止.....	22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22
6.1 成交通知.....	22
6.2 签订合同.....	23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23
7.1 处罚.....	23
7.2 询问.....	23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24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4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25
第一章 服务清单.....	25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6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28
第三章 商务需求.....	36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38
第一章 评审方法.....	38
第二章 资格审查.....	38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0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41
第五章 详细评审.....	41
1、评审标准.....	41
2、注意事项.....	47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4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9
1、一年费用总价： 元.....	49
2、结算日期:甲方每月 日前付清上月(成交价的十二分之一)的保安服务费用.....	49
3、乙方账户如下:	49
4、每月转账前乙方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发票。	49
第七部分 附 件.....	53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53
一、封面.....	53
二、竞争性磋商函.....	53
三、磋商报价.....	53
四、资格证明材料.....	53
五、商务部分.....	54
六、技术部分.....	54
七、其他（可选）	54
第二章 格 式.....	55
一、封面.....	55
二、竞争性磋商函.....	56
三、磋商报价.....	59
四、资格证明文件.....	61
五、商务部分.....	67
六、技术部分.....	70
七、其他.....	72
第八部分 告知函.....	73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7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3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7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委托，就该单位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保安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4-57）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元)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1 年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17400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供应商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 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memberLogin）；

（三）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室

（二）采购人：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联系人：张书峰

电 话：0371-65692110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大河村西南

九、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联系人：张书峰 电 话：0371-65692110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附后）； 3. 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交原则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封面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

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

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元)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1 年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1740000.00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区域）开放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包括下沉式博物馆-建筑面积约2 万平方米；停车场及地上绿化面积、广场约5 万多平方米），现对本项目保安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建筑物	
服务内容	展厅、观众、公共区域、广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等安全服务、安全检查、秩序管理、展区各出入口及馆区安保执勤、馆区巡逻岗 24 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展区内文物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按照法律规定对所有岗位 2 小时巡检记录，按照博物馆办公楼岗位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管理，确保无推销无闲杂人员进入，保障办公区域 环境安静；消防器材的定期检查、使用、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战备执勤；重大临时活动、临时展览、维护群体上访秩序和处理、突发性事件控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文物安全。配合制定各类突发事件预案及日常演练；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基本服务需求	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需按照公安部、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中的一级风险防范单位标准提供安保服务；遵照上述规定对整套安防系统进行日常巡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每月进行风险评估研判，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各类预案，组建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演练，安防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收到入侵报警信号后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记录备查、通知应急队员现场处置；遵照执行《消防法》、《公安部61号令》有关消防安全工作中的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备勤、记录，全部消防系统的日常巡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备案，组建义务消防队、人员的教育培训、器材使用、消防培训及演练。
建筑物外公共区域	
服务内容	24 小时巡逻、秩序维护、反恐防恐、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防自然灾害
基本服务需求	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需按照《消防法》、《公安部61 号令》，公安部、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中的一级风险防范单位标准提供安保服务，并遵照上述规定，组建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季节、节日等时间节点提前进行风险评估研判、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各类预案，进行培训演练，安防监控中心24 小时值守，收到入侵报警信号后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记录备查、通知应急队员现场处置；消防安全工作中的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备勤、记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备案，组建义务消防队、人员的教育培训、器材使用、消防培训及演练。
消防、安防系统	

消防系统统计	消防系统： 消防水：消防水泵、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 消防风：防排烟系统、电动挡烟垂壁、末端试水装置、防火门监控器 消防电：消防联动、声光报警系统、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中科知创）、疏散指示、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青鸟消防）等 消防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青鸟消防）、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青鸟消防） 安防系统： 1、监控系统（大华）：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音频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2、智慧管理系统：IBMS 智能化集成平台、程控电话系统、楼宇自控、实名票务认证和防爆安检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子巡查系统
服务内容	配合对馆区内消防、安防系统进行日常检查、记录并及时向汇报；确保消防、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基本服务需求	1、组建消防队，配合制定方案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配合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巡查；组织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 小时值岗备勤、确保人身、财产、文物安全。 3、对馆区内消防、安防系统进行日常检查、记录、汇报，确保消防、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安防护卫、秩序管理	
服务内容	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安全目标的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配合进行风险隐患评估与预案制定，按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反恐、防盜抢演练、安防监测、门岗、巡岗、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等。
基本服务需求	1、针对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专项事件、安全事件、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 2、所有进驻场馆的安保人员（含管理岗位人员）、安防、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员、安防消防系统管理人员，须服从保卫科人员管理，根据需求随时调整、更新不适合工

	作需求人员。
物资 配备	1、 电动巡逻车辆 2辆 要求：每辆核载至少 2 人、附带车载喊话系统、巡逻警示图标、采购人单位名称和 logo、红蓝双色闪灯 2、对讲机30 台要求：5W 功率 3、执法仪2部 要求：待机时长不低于 8 小时，满电量状态下至少支持 1080P 分辨率 5 小时以上的连续高清视频录制，内存量不低于 512GB， 4、橡胶棒 6 个 要求：标准号 GA/T217-1999 橡胶棍 5、保安服装 要求：2011 式制式保安服或黑色防暴作训服、佩戴帽徽、肩章、臂章、右胸服务标志、左胸单位号牌等全套标志 6、口罩 要求：医用外科标准口罩、满足所有安保人员每人每日至少一个使用量 7、办公电脑 要求：能处理一般文字文档、附带打印机、纸张等损耗品 8、强光手电 12 把 要求：高亮模式下支持 1-2 小时，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mAh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人员总体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管理人员)	1	管理安保队员	提供项目经理从业证明（如合同扫描件、任免文件	常驻

				其中一项)	
2	班(组)长 (管理人员)	2	协助项目经理管理保安 队员并参加值岗值勤	持有保安 员证(提供 保安员证 扫描件)	常驻
3	序厅岗	2	固定岗所管区域内的执 勤、参观秩序维护、阻 止游客破坏触摸文物 (如裸露文物陶窑等)、 阻止游客攀爬破坏展陈 设施(如玻璃展柜等)、 阻止游客不文明行为 (如抽烟、服装不整、 儿童大小便等)、应急 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 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持有保安 员证、男 性、身体健 康	执勤时间周 二至周 日 6 天 执 勤 时 段 9:00-17:00 根据甲方需 要调整
4	仰韶印象区	2			
5	墓葬习俗区	2			
6	陶穴	1			
7	大河村遗址区	1			
8	源远流长区	1			
9	安居乐业区	1			
10	连间套房区	1			
11	公共墓地	1			
12	双连壶两侧	2			
13	兼容并序大厅	2			
14	特殊葬式区	1			
15	临展口	2			
16	安检口	4	安全检查、检票、固定 岗执勤、秩序维护、阻 止游客不文明行为(如 抽烟、服装不整、儿童 大小便等)、应急救援 (如扑灭初期火灾、伤 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17	中央广场	1	引导游客正常出入、阻 止游客进入水幕区域戏 水、阻止游客不文明行 为(如抽烟、服装不整、 儿童大小便等)、应急 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	持有保安 员证、男 性、身体健 康	执勤时间周 二至周 日 6 天 执 勤 时 段 9:00-17:00

			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18	南水幕	1	引导游客存取物品、阻止游客进入水幕区域戏水、阻止游客不文明行为(如抽烟、服装不整、儿童大小便等)、应急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19	东水幕	1	阻止游客进入水幕区域戏水、阻止游客不文明行为(如抽烟、服装不整、儿童大小便等)、应急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20	大门岗	4	岗位设置: 9:00-17:00 设 2 人岗, 17:00-1:00 设 1 人岗, 1:00-9:00 设 1 人岗; 岗位职责: 配合交警保通、车辆进出、停放引导及秩序维护、阻止游客不文明行为(如抽烟、服装不整、儿童大小便等)、应急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执勤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 7 天 24 小时
21	巡逻岗	7	岗位设置: 9:00-17:00 设 3 人岗, 17:00-1:00 设 2 人岗, 1:00-9:00 设 2 人岗; 岗位职责: 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应急支援、阻止游客不文明行为(如抽烟、服装不整、儿童大小便等)、应急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持有保安员证、男性、身体健康, 素质优良, 巡逻岗至少 6 名须三年以上驾龄(提供驾驶证扫描件)	执勤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 7 天 24 小时
22	员工通道	1	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如扑灭初期火灾、伤病人员救护送医等)	持有保安员证、保安员男性、身体健康	执勤时间周二至周日 6 天 执勤时段 9:00-17:00

					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23	监控中心值班	6	岗位设置：9:00-17:00 设 2 人岗，17:00-1:00 设 2 人岗，1:00-9:00 设 2 人岗； 岗位职责：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值守，严密监控馆内各区域，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消防联动，熟练掌握火灾报警系统操作，定期检查消防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及设备保养，严格控制监控室人员的进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记录值班期间的火灾监控情况、火灾报警情况及处理结果。妥善保存监控录像资料。	消防系统 监控中心 值班员应 全部提供 《消防设 施操作员》	执勤时间周 一至周日 7 天 24 小时
合计		47 人			

2、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 供应商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 (2) 除采购人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备上岗资格；
- (3)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安保工作职责；
- (4)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 (5) 做好入职前培训，加强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定期组织理论学习；文明服务、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汛、防暴、体能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

后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队员进行更换；

(6) 为加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工作基础，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花名册⑤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7)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8) 针对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9) 保安人员为供应商公司雇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办理保安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10) 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应急能力；

(11) 在馆领导的直接领导，以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条例，建立监督和保安公司执行的管理体系。采取保卫部日常监督、检查和测评的方式，把安保服务的质量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12)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优秀，支付总费用的 100%。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低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良好，支付总费用的 95%。

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考核级次为合格，支付总费用的90%。

当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80%。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

(14) 派驻消防、安防两套系统值班员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管理且消防系统值班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任职资格证；

(15) 派驻消防、安防两套系统值班员须保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前科；精通电脑操作、能够处理一般性电脑故障；熟悉整套系统性能，操作熟练；岗前须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按甲方要求每月、每季度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须及时更新人员；

(16) 派驻消防设施操作员，跟班作业，随时解决一般性故障，满足安全防范需求。

总体服务要求

(1) 为确保馆藏文物、馆舍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参观秩序，做好全馆安全防范，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文明、礼貌服务观众；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 所有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保卫部门的监督管理。

(3) 保安公司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保卫部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

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4) 保安人员须树立以文物安全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守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礼貌应询，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采购人声誉造成影响。

(5)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保安公司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 保卫部门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供应商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按要求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安保公司，并按要求限期整改，按照合同约定暂扣服务费用。

(7) 本项目的保安队长（项目经理），要求有一定的文字工作能力，有相关管理经验，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项目经理须为专职，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人数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附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扣分标准
1	仪容仪表 (10 分)	姿势端正、服装统一、设备摆放有序	无统一着装、着装不整齐或不保持工作区域卫生，一次扣2 分。
			保安员值班时站姿不端正，影响形象的，一次扣 2 分。
			使用对讲通讯不规范，一次扣 2 分

2	工作纪律 (10 分)	严于律己，认真执勤。	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如睡觉、玩手机、看电影、窜岗、聚岗、喝酒、游戏、娱乐等），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工作态度 (10 分)	工作态度端正，服从安排，按时整改。	纪律散漫，不服从管理，一次扣 2 分。 无按时期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4	工作质量 (60 分)	及时、如实填写各类值班记录；定员定岗、文明执勤；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记录备案；按照季节、节日等时间节点进行各类预案演练。	日常工作记录不及时、如实的一次扣2分。 无定员定岗、脱岗、漏岗、睡岗的一次扣 10 分 不文明执勤，与观众发生争执的，一次扣 10 分。 遇暗访或采访时，因保安员语言及行为不当，拍视频发抖音给采购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或遭受投诉的，发现一次扣 30 分。 未按照时间节点，不及时进行各预案演习或演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一次扣 30 分
5	其他 (10 分)	礼仪及专业培训。	未进行有关礼仪、法律法规的专业培训或未留存图片、文字记录备案的，扣 2 分。

		保持工作环境 干净整齐。	物品摆放凌乱无序的，一次扣 1 分。
--	--	-----------------	--------------------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运用：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优秀，支付总费用的 100%。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低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良好，支付总费用的 95%。

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考核级次为合格，支付总费用的90%。

当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80%。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

管理机制及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设置相应的保安服务机构，服务制度完善，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完善的档案制度；

(2)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行为言行规范，服务主动；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	----	---	--	---

三、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	47 人	提供保安员证	是
	人员资质	47 人具备保安员资格证，6 人同时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6 人同时具备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龄）。	提供响应证件扫描件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要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u>15</u> %)		15 分	1、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u>39</u> %)	合同业绩	8 分	1、2020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共服务场所（体育场馆类、展览馆类、图书馆类、文物展馆类、医疗机构等）、高风险类单位（机场、火车站、银行、监狱、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文博场馆）的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2、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服务期内转账凭证扫描件，不得重复。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需求要求，每份合同及转账凭证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项目经理	4 分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2、提供担任项目经理从业	

				证明（如合同扫描件、任免文件其中一项）。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两项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管理人员 （班/组长）	6 分	1、年龄 45 周岁以下； 2、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3、任职同类岗位不少于 2 年（含 2 年），提供班/组长从业证明（如合同、任免文件扫描件等）。 评分标准： 两人均满足以上三项得 6 分，有 1 人任意缺 1 项得扣 1 分，扣够 4 分（含 4 分）此项不得分。	
		安保人员	10 分	鉴于博物馆行业特殊要求及单位的具体情况需求要求： 1、配备的安保人员 47 人。 评分标准： 1、年龄全部在 18-45 周岁以下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得 10 分； 2、年龄在 18-45 周岁 24 人及以上且满足以上要求得 7 分； 3、年龄在 18-45 周岁低于 24 人的且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4、缺少 2、3 项的得 0 分。	
		复转军人	5 分	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的配备人员中，复转军人（提供复转军人证扫描件） （1）复转军人人数 9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2）复转军人人数 5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 （3）复转军人人数低于 5（不含）的不得分。	
		消防操作员	6 分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的 6 分。	

3	服务方案部分 (46%)	建筑物（展厅）安保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建筑物（展厅）安保服务方案包括安检口和参观秩序，安检流程（危险品鉴别、检查方式、危险品处置等），展厅开、闭馆布岗、撤岗及换岗流程，文物安全防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处置流程，安全巡查及隐患、事故处置流程方案（消防、安防） 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方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建筑物外公共区域安保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建筑物外公共区域安保服务方案包括 24 小时巡逻流程，开、闭馆布岗、撤岗及换岗流程，水幕区域涉水安全防控及事故处置流程，展厅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处置流程，安全巡查及隐患、事故处置	

				流程方案（消防、安防）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消防监控、设施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消防监控、设施服务 方案包括消防系统检查、维护保养， 监控系统检查、维护保养，火灾报警系统检查、维护保养，智慧管理系统检查、维护保养，所有系统隐患、事故处置流程。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大 门 岗 安 保 及 秩 序 维 护 服 务 方 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大门岗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包括参观车辆、人员进出管理，物品出入检查，防暴防恐及暴恐事件处置流程，群体及舆情事件处置流程。 评分标准：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方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重 大 临 时 活 动、临 时 展 览 服 务 方 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重大临时活动、临时展览服务方案； 1、人员临时管理方案 2、人员临时协调支援方案 3、交通管控、人员疏导方案	

				4、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流程方 案 评分标准：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 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应 急 预 案 与 演 练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反恐防恐、防火、防 盗、防破坏、防汛防自然灾 害、应急疏散。 方案评分标准：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 方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 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 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 般得 2 分；缺少三 项或以上 得 0 分。	
		安 保 人 员 管 理 制 度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考核办法提供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动纪律、行为规范措施、人员考核制度、奖惩制度 评分标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	

				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培 训 演 练 计划	5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需求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盗培训演练、防火培训演练、防汛防自然灾害培训演练、防破坏培训演练、反恐防恐培训演练。 评分标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可行或优于项目需求 5 分；案内容缺少一项，应部分可行且其他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两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少三项或以上得 0 分。	
		设备装备 配备	6 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装备配备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要求得 6 分；缺少 1 至 2 项，品质优于需求要求得 4 分；缺少 4 项或品质不符需求要求得 0 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保安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此项目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为做好_____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甲方将全馆安全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乙方提供____名安保服务队员。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三、工作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四、承揽服务期限：一年

五、费用总价及结算

1、一年费用总价：_____元

2、结算日期：甲方每月____日前付清上月(成交价的十二分之一)的保安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4、每月转账前乙方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发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三次以上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

除服务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每月 日前对乙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由甲方保卫部、乙方管理层双方共同派员组成，月考核方式：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运用：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优秀，支付总费用的 100%。

当月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低于 90 分的，考核级次为良好，支付总费用的 95%。

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考核级次为合格，支付总费用的90%。

当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80%。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

a. 考核结果为 90（含）分以上的，支付月费用的 100%。

b. 考核结果为 80 分（含）以上，支付月费用的 95%。

c. 考核结果为 70（含）分以上 80（不含）分以下，支付月费用的 80%。

d. 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70（不含）分高于60（含）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三次以上不整改、整改不彻底或单月低于60（不含）分的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达到甲方要求之后支付扣除的保费。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当月 7 日前申请甲方馆级领导复议。

3、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做好有利于提升安保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工作，支持乙方工作合理化要求及建议。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依据磋商文件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安保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

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依照协议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指定范围和规定工期内的服务工作。爱护甲方的财物，因乙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安保器械，包括但不限于考勤表、制服、橡胶棒等所有工具、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并对不符合甲方标准、档次要求的用具、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8、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提供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按照协议设置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确定 XXX 同志为甲方服务期内的代表，负责乙方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消防、安防技术公司为甲方消防系统提供维保、检测、安防系统的维保工作，并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检测维保报告。

11、按照甲方要求派驻消防系统 24 小时值班操作员须持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上岗、政治可靠、无前科、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12、负责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依法用工，任何用工、劳务、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14、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八、赔偿责任

1、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和遭受观众投诉等，每次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暂缓发放合同总价的 0.5%，直至整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三次以上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概不负责。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损

失、损坏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造成文物损毁或者丢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追究当事保安员以及公司级领导法律责任。

5、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含第三方）或任何动产、不动产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6、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服务需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三次以上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有权机关或相关鉴定部门确认、认定。

九、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协议总标的 20%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2、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文物受损或被盗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其它规定

1、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包括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有其它情形，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甲方利益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可出于人道主义酌定给予补偿。

3、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费用做出适时调整。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协议约定时间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 1、整体服务方案
-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